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杭州热威电 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0.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布鲁克"),其 他股东杭州市布鲁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布鲁克企管")、 宁波热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热威")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 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 整。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 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企业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 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的楼冠良,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吕越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亮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 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4、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冠良哥哥楼冠豪、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冠良侄女楼溢华 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 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 5、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钱锋,监事金莉莉、胡光驰、章成盛,高级管理人员沈园、张海江(原公司监事会主席),员工杨成荣(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在本承诺函出具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流通 限制或股份锁定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市,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收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 23.10 元/股,已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据相关安排及承诺上述承诺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	现股份锁定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到期日	到期日
厦门布鲁克	控股股东	288,000,000	0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3月 11日
布鲁克企管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6,000,000	0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3月 11日
宁波热威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36,000,000	0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3月 11日
张伟	实际控制人	0	通过厦门布鲁克、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间接持有27,168.26万股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3月11日
楼冠良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0	通过厦门布鲁 克、布鲁克企 管、宁波热威 间接持有 3,658.70 万股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3月11日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	现股份锁定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到期日	到期日
吕越斌	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	0	通过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间接持有 1,980万股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3月11日
张亮	董事、董事会 秘书	0	通过宁波热威 间接持有 49.09 万股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3月 11日
楼冠豪	实际控制人楼 冠良的哥哥	0	通过宁波热威 间接持有 229.09 万股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3月 11日
楼溢华	实际控制人楼冠良的侄女	0	通过宁波热威 间接持有 10.83 万股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3月 11日
钱锋	董事、副总经 理	0	通过布鲁克企管、宁波热威间接持有1,260 万股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张海江	原公司监事会 主席,自 2024 年 2 月 6 日任 副总经理	0	通过宁波热威 间接持有 32.73 万股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金莉莉	监事,自 2024 年1月21日 任监事会主席	0	通过宁波热威 间接持有 21.66 万股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原股份锁定	现股份锁定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到期日	到期日
杨成荣	原公司职工代 表监事,现任 子公司安吉热 威电热科技有 限公司副总经 理	0	通过宁波热威 间接持有 16.36 万股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3月 11日
章成盛	职工代表监事	100	通过宁波热威 间接持有 32.73 万股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3月 11日
胡光驰	监事	0	通过宁波热威 间接持有 32.73 万股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3月 11日
沈园	财务总监	0	通过宁波热威 间接持有 49.09 万股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 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